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集团内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杨丽丹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丽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

2023年4月24日